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7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尤晨聿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5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尤晨聿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1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尤晨聿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【聲請意旨編號2之偵查機關年度案號「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6272號」應更正為「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6272號」、編號4之宣告刑「有期徒刑1年8月（2次）、1年2月（2次）」應更正為「有期徒刑1年8月（2次）、1年6月（2次）」】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

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、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尤晨聿所犯如附表所示8罪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符合規定，定其執行之刑。另本件編號1及2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編號3所示之罪，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編號4所示之罪，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原不得併合處罰，然本件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，有民國113年11月19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自不受同條第1項但書之限制，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

(二)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8年2月【有期徒刑5月+5月+6月（共2罪）+1年8月（共2罪）+1年6月（共2罪）】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原所定應執行刑，加計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原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3年2月（有期徒刑1年+2年2月）。

四、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而定之（最高法

01 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本院審酌受刑人
02 所犯各罪，均為詐欺罪，且犯罪時間前後相隔約5個月等總
03 體情狀，併參酌受刑人就本案定應執行刑部分表示其無意
04 見，就受刑人所犯前述8罪，定其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11
05 月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宜璇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(應
12 附繕本)

13 書記官 張雅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